

证券代码：870920

证券简称：融汇通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 A 区 501 室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，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8%；反对股数 5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静、张晓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